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社會工作實習辦法

一、宗旨：

為配合各校社會工作相關學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在校學生了解社會工作實務機會，以期理論與實務相印證，促進實務與學術交流，進而提高學生從事社會工作之興趣，培育日後從事社會工作專業人才。

二、實習類別：

1. 暑期實習：實習 6 週，每週至少出席 5 個工作天，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
2. 期中實習：實習 15 週，每週至少出席 1 個工作天，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
3. 研究生專案實習：實習期間及方式由督導個別訂定。
4. 在職實習(本會正職員工)：實習 15 週，每週至少出席 2 個半日，每次實習以半日(4 小實)為主，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實習時數不計薪。)

三、實習資格：

1.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包括研究生。
2. 對兒童、家庭、社區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能遵守本會規定者。
3. 大學在校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科目。
4. 研究生需修畢社會工作研究法或社會統計及方案規劃設計(大學部有修過亦可)

四、申請程序：

1. 每年開放各學校就社會工作實習一事，進行簽約。
2. 依學校所屬地理位置，由各區域辦公室或所屬安置機構承辦，實習學生申請必須繳交自傳、照片、成績單、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由學校以公文統一向本會所屬各區辦公室或安置機構提出申請。自傳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家庭背景、求學過程、社團與教會或志願服務經驗；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動機、對自我期待與機構的期待、實習區域、實習計畫等。
3. 本機構回應
 - (1)實習申請截止(以郵戳為憑)十日後進行初步審核並彙整申請資料。
 - (2)各區主管或安置機構院長主任面談完成，將面談結果彙報人資室。
(包含學生姓名、學校系級、實習起訖日期、實習地點、督導姓名)。



(3)一個月內由各區服務中心或安置機構發文各校回覆學生實習申請結果。

4. 暑期實習：於每年3月31日前提出申請。各區服務中心或所屬機構於4月確認接受學生暑期實習，提報給該處最高主管當期實習生之人數及督導人力。並知會人資室。
5. 期中實習：上學期實習於5月30日前提出申請、下學期實習於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各處室及安置機構於1月，6月確認接受學生期中實習，提報給該處最高主管實習生之人數及督導人力。並知會人資室。

五、實習地點：全省各區服務據點及所屬安置機構

六、實習內容：(僅供參考，實習內容由督導與實習生共同討論訂定)

除瞭解本會服務信念、歷史發展、組織功能、運作流程外，其他服務內容參考如下：

1. 服務方案規劃、分析、研究 (限研究生申請)。
2. 社會救助:經濟扶助，社區工作，社區防災，食物銀行，原民服務等服務方案
3. 安置服務:機構安置，社區安置
4. 社區發展:青少年培力，社區關懷據點，勞動合作社，新住民，合作經濟等服務方案。
5. 脆弱家庭服務--復興家庭服務中心，建構社區安全網，社區服務，地點:復興鄉。

七、實習方式

1. 本會簡史、業務介紹、機構運作等。
2. 個案工作：視學生能力、興趣、時間、交通工具、個案性質與責任負擔程度選擇個案。
內容包含(陪同)訪視會談、專業關係建立、個案評估與處遇、資源開發運用、評價、追蹤輔導與轉介。
3. 團體工作：團體活動設計、執行與評估，包含目標擬定、團體組成、資源開發運用、活動執行、活動評估、活動記錄等。
4. 社區工作：參與中心執行之社區方案、觀察社區/發掘問題與督導討論並模擬目標及策略。
5. 閱讀專業書籍並撰寫讀書心得報告。
6. 協助中心業務處理、瞭解行政程序及其他。

七、督導資格、職責與督導方式：

1. 督導資格：本會社工專業同工年資達三年以上，或研究所畢業，或具有社工師執照者。
本會所屬服務中心主任/組長，或所屬安置機構主管/督導。
2. 督導職責：
 - (1)啟發實習生自我認識與價值釐清、重視支持與鼓勵。
 - (2)視實習生為「學習者」，對實習生應有適當期待。

- (3)參與實習計劃擬定，與實習學生、學校督導老師訂定實習契約。
- (4)幫助實習生盡快適應，進入實習狀況。
- (5)檢閱各項實習工作紀錄與報告。
- (6)定期進行實習督導會談。
- (7)協助實習生解決實習過程中所遭遇之困難。
- (8)擔任實習生實習成績評定。
- (9)實習結束前，應就實習生自我評價給予回饋。
- (10)維持和諧督導關係。

3. 督導方式：

- (1)個別督導：每週與實習生定期會談 1-2 次，每次 1-2 小時，督導內容應透過實習生準備之記錄了解：
 - A.實習生於機構中適應情形。
 - B.個案處理與服務進度。
 - C.實習中所觀察的事，所遭遇之難題與建議。
 - D.理論與實際的配合與差距，認清社會工作特性。
 - E.其他。
- (2)團體督導：由當期各區服務中心實習生聯合，於實習期間內接受本會專業同工團體督導，督導內容由本會同工準備，以全體成員共同需求為主，若有資料應事先給全體成員參閱，做好事前準備。
- (3)聯合指導：督導與學校老師聯合指導實習進行，透過定期的會談，共同了解：
 - A.實習重點與實習生性向、優缺點、興趣與成熟度。
 - B.共擬實習計畫、實習方向、進度與內容。
 - C.實習上任何困難解決。
- (4)現場指導：督導透過現場實務工作觀察方式進行了解，並適時指導學生進行服務。
- (5)區域主管約談：服務方案之區域地方主管於實習期間應與實習生會談 1-2 次，以了解實習督導及其他有關實習問題。

八、實習學生須知：

1. 應尊重本會基督信仰。
2. 應遵守本會工作規定。
3. 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4. 應接受機構與督導指導。
5. 願意遵守本會作息時間（上午九點到下午六點，各實習單位若有特殊時間需求應事先告知實習生）準時簽到，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
6. 學生因實習內容需要配合加班者，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後以補休方式補償。
7. 若有事請假需事先徵得督導同意，並於事後補足實習時數。

8. 需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
9. 實習需佩帶名牌，對外一律稱呼為「實習生」。
10. 上班時間不得從事私人活動、不得使用辦公室設備處理私人事務。
11. 應注重電話禮儀、注意辦公室清潔與秩序、愛惜使用本會公物設備。
12. 應與督導、機構其他同工、志工維持和諧關係。
13. 應保持自動自發精神，主動積極學習，達成實習進度與效果。
14. 應重視人的價值並注意文化差異，協助案主解決問題並增加案主解決問題能力。
15. 個案紀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並負保密之責。
16. 實習期間遇有疑問或困難，應與督導溝通討論或報告，不得危害機構與案主權益。
17. 應按時繳交實習作業：如實習日誌（週誌/月誌）、實習總報告、讀書報告、個案紀錄、團體紀錄、社區觀察與建議報告等（實習作業依督導規定準時繳交），並呈地方主管。
18. 學生在實習結束前應填寫實習調查問卷，協助本會實習制度修訂參考。
19. 學生應自行負擔往返機構之交通與食宿費用。
20. 學生如未能遵守實習學生須知規定，本會得與校方聯繫，視情形決定是否終止該生實習，且不予實習成績。

九、實習成績評量：

1. 以各項紀錄、報告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狀況、言行、能力為評量依據。
2. 成績評定內容—
 - (1)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態度主動積極性、對督導功能之運用，瞭解個人能力與限制，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
 - (2) 專業與團隊精神：專業服務熱忱及團隊精神，具有與其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
 - (3) 專業關係建立：與本會之服務對象、工作人員、社區關係建立。
 - (4) 專業知識與技術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認識與運用的能力。
3. 實習成績本機構採二階評分，於結束實習一個月內，由機構督導給分，所轄之區處級主管複審後決定成績寄出。